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永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。本案聲請人所違背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」、「一般省道工地交通、安衛、環境之施工補充條款」及「工地交通維持、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督導及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」等規範，系爭判決二認屬行政規則，併指明系爭判決一將上開各規範認均屬職權命令，顯有誤會。然系爭判決二既認定系爭判決一有上開違誤，自應將系爭判決一撤銷並發回更審，詎料卻逕以該違誤不影響判決之本旨為由，遽予維持系爭判決一所為，論處聲請人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刑確定，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 16 條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。又系爭判決一既有對於上開各規範性質解釋錯誤之情形，同有上開違憲疑義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
(二)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圖利罪應具備之「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

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要件，自其文義觀之，實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，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對系爭判決一及二之指摘，核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三)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